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4970_B03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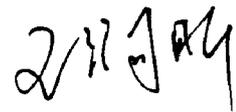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4970_B03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晓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润昕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4,001.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51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260,715,100.00 元，扣除发生的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4,218,226.48 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55491_B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0,715,100.00 元扣减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3,035,755.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3,461,118.52 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人民币 9,00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9,000,000.00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4,716,981.13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人民币 744,137.3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218,226.48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5 655388888808）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尚未销户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销户，且由于银行结息日为季度末 20 日或 21 日，部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新增 2024 年 12 月 21 日或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销户日期间的结息，扣除手续费后为人民币 1,631.71 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一、 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715,1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3,035,755.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7,679,345.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23,461,118.5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4,218,226.4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0,351,114.78
减：募投项目支出	414,342,634.19
减：手续费	3,937.07
加：利息收入	7,246,450.69
减：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66,991.1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5 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一、 前次资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况（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续）

2022年7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和“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2年10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实施主体由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相关业务。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2022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65394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65402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0131000895526847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55388888808	1,197,679,345.00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121935449810507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164388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4682861761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200100151688213	-	-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59859	-	-	已销户
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121943335310358	-	-	已销户
	合计		1,197,679,345.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1,118.52元。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的投资总额从人民币40,868.94万元改为3,000.00万元，对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同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富春江路东侧”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实施方式由“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测试厂房，搭建无尘车间，购买测试设备”变更为“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测试厂房，搭建无尘车间，购买测试设备”。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2022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3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55491_B0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转出。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注2）	不适用（注1）	82.74	16.71	21.50	31.78	86.63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为芯片设计企业，采用Fabless模式，无产能概念。

注2：本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承诺效益，按照预期实现的产品收入计算。

六、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七、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续）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6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节余募集资金676.70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另外，由于银行结息日为季度末20日或21日，部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新增2024年12月21日或22日至2025年1月销户日期间的结息，扣除手续费后为人民币1,631.71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调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

2022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和“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2022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2、 项目实施主体和名称变更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实施主体由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相关业务。

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名称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且新的实施主体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

（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7,421.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46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7,88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度				4,717.19	
						2023年度				4,852.30	
						2024年度				0.00	
						2025年度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注4)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796.76	73,466.10	50,000.00	49,796.76	-203.24	已完结
2	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	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	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	3,000.00	3,000.00	2,999.92	40,868.94	3,000.00	2,999.92	-0.08	已完结
3	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124.65	88,708.26	35,000.00	35,124.65	124.65(注5)	已完结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421.82	29,421.82	29,548.05	79,000.00	29,421.82	29,548.05	126.23	不适用
合计				117,421.82	117,421.82	117,469.38	282,043.30	117,421.82	117,469.38	47.56	-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 不适用。 参见专项报告“四、(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参见专项报告“七、(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设备及系统建设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节约募集资金676.70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另外,由于银行结息日为季度末20日或21日,部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新增2024年12月21日或22日至2025年1月销户期间的结息,扣除手续费后为1,631.71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p> <p>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不适用。</p>
<p>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 注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 注2: 2022年7月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 注3: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4: “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5: 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